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正忠
電話：03-8227171#311
電子信箱：ai649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20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共通性缺失彙整表 (376550000A_11502025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度「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」共通性缺失彙整及策進作為，請據以精進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10月12日簽奉核准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稽核發現共通性缺失24項（詳如共通性缺失彙整表），大致包括「招標文件訂定缺失」、「未諳政府採購流程」、「契約訂定與履約管理實務有落差」、「不當限制廠商資格疑慮」、「開標前未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」、「未確實審查廠商投標證明文件、企畫書或送審資料」、「未確實辦理廠驗、召開工作會議或辦理相關查核工作」、「未即時辦理終止契約」、「原產地審查未臻落實」、「未確實督導廠商報送履約文件」、「驗收作業未臻嚴謹」等11類。
- 三、本年度辦理之「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」，針對共通性缺失研提之策進作為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面及制度面

- 1、修正招（審）標文件，導正或預防採購缺失。

115/10/13



2、強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審查作業機制：

(1)如將「過去履約績效」列為評選（審）項目，應要求投標廠商檢附「結算驗收證明書」等佐證。

(2)辦理限制性招標如以廠商長期承攬同類政府採購案件、履約經驗豐富為由逕邀特定廠商議價，宜於採購簽辦文稿檢附廠商商業或公司登記、過往得標案件查詢紀錄等佐證。

3、遵循或自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建立堅實內控制度，確保採購環節正確性。

4、於契約要求廠商提供具自動浮水印紀錄（時間、地點、座標等）格式之履約照片檔案。

(二)執行面

1、審慎評估、訂定廠商資格條件，避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。

2、確實依契約辦理廠驗、各期工作會議或相關查核（驗）工作。

3、注意投標須知有關供應標的原產地要求規定，並落實原產地審查作業。

4、落實驗收作業並詳實紀錄。

5、延期驗收應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